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、市场薪资行情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2020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(税前)
程刚	副总裁	55.43	69.00
白琼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	44.46	48.48
屈乐明	财务总监	54.29	67.80

注：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奖励、年终奖，因年终奖需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